

证券代码：838196

证券简称：湾水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路 18 号高盛大厦 A 座 303 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颜苗苗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

董事王东辉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刘兴国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国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东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肖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海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兴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董事长王东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总经理王东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陈欣怡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立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颜苗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冯雨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文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展辰大厦 902。”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303”。最终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